

## 花蓮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統計對象(支援人員涉嫌違法，應通知原單位填報)：

(一)員警涉嫌違法案件經移(函)送法辦者(不論是否由警察機關移送)。

(二)員警涉嫌違法案件，雖未經移(函)送程序，而係自訴案件或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直接偵辦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因涉嫌重大受責付、具保(交保候傳)、限制住居或經聲請羈押獲准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員警被移送之事實為準(即統計範圍所規定者)。

三、分類標準：依移送罪名(法條)或法律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瀆職(不含貪污)：係指刑法第120條至131條之罪名，不含與貪污治罪條例競合優先適用該條例之部分。

(二)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專指員警洩漏民眾之車籍、戶籍資料等國防以外秘密，並依刑法第132條移送者。

(三)酒醉駕車：指員警因「酒醉駕車」而涉及公共危險之案件。

(四)違反刑法其他罪章：指雖係違反刑法，但所犯罪名或條文，非屬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

(五)違反其他刑事法律：指違法案件非屬本表所列舉之刑法各章罪名或條文，亦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條例、著作權法等特別法者。

(六)違反數罪名時，應填入較重罪刑，其餘罪名於備考欄加註。

(七)本表填報後，員警遷調至其他警察機關，原服務之警察機關，應主動告知新職單位管制、追蹤偵審情形，並依本說明之規定填報，於備註欄並應特別註明原填報單位及月份。

(八)案件發生件數、人數之計算方式，以1件1人為原則，如同一案件之涉案員警有數人時，應填列1件數人；已計算過之案件，當涉案人數增加時，只計算增加人數；如：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員警集體涉嫌違法案件，2月份傳訊3人並聲請羈押獲准，2月份應統計為1件3人，3月份同一案件再傳訊另2人並聲請羈押獲准，則應統計為0件2人，否則會導致件數重複計算。

(九)本表各項統計數據應與「警察人員違法案件報告書」所載之內容相同。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對違法移送案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